台灣文學與跨國文化研究所「教師新聘、升等、評鑑最低基本研究標準」

112 年 2 月 8 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
<table>
<tr><th>新職級</th><th>新聘</th><th>升等〈改聘，視同升等〉</th><th>評鑑</th></tr>
<tr><td>講師</td><td>依校辦法規定辦理</td><td rowspan="3">1.升等、改聘 (符合下列其中一項條件) ：
(1)具審查制度之專書一本(附審查報告)。
(2)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計畫案一次(含)以上(包含其他原創性學術研究之校外計畫案)，及一篇(含)以上發表於 B(或二)級以上核心期刊之學術論文。
(3)兩篇(含)以上發表於 B(或二)級以上核心期刊之學術論文。
(4)一篇(含)以上發表於具審查制度之國際期刊。
2.升等(改聘)代表著作須為發表於核心期刊(二級以上)、具審查制度之國際期刊學術論文，或具審查制度之專書。
3.升等(改聘)著作計分方式如下：
▲期刊論文(不得為專書之部份)：具有審查制度之 A(或一)級期刊論文，每篇 25 分，B(或二)級期刊，每篇 15 分。論文刊登於國外優良期刊，每篇 40 分。
▲收錄於MLA、SCOPUS資料庫之期刊每篇 20~40 分，需提出相關佐證資料或說明。
▲專書章節、專書論文或學術研討會論文：附有審查證明者，每篇 15 分。論文收錄於國外優良出版社出版之專書者，每篇 30 分。
▲具有雙審制度之其他期刊，每篇 10 分，至多採計 3 篇。
▲成冊專書：經審查制度正式出版者需檢附審查證明，每冊核計 60 分。
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計畫主持人(包含其他原創性學術研究之校外計畫案)：每案每年核計 10 分。
▲升等(改聘)講師、助理教授者：總分需達 80 分。
▲升等(改聘)副教授者：總分需達 90 分。
▲升等(改聘)教授者：總分需達 100 分。
●國外優良期刊及出版社之標準，由所教評會審核。</td><td rowspan="3">與院訂之教師評鑑辦法相同</td></tr>
<tr><td>助理教授</td><td>依校辦法規定辦理</td></tr>
<tr><td>副教授</td><td>除校辦法規定外，至少符合下列其中一項條件：
(1)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計畫案一案(含)以上(包含其他原創性學術研究之校外計畫案)。
(2) 近五年內具審查制度之專書一本。
(3)近五年內在 A＆HCI、SSCI、SCI、TSSCI、SCOPUS、THCI Core 等期刊資料庫收錄之期刊上發表一篇以上學術論文。
若其學術表現特別傑出，經所教評會全體委員同意者，得作例外認定。</td></tr>
<tr><td>教授</td><td>除校辦法規定外，至少符合下列其中一項條件：
(1)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計畫案二案(含)以上(包含其他原創性學術研究之校外計畫案)。
(2) 近五年內具審查制度之專書一本。
(3)近五年內在 A＆HCI、SSCI、SCI、TSSCI、SCOPUS、THCI Core 等期刊資料庫收錄之期刊上發表一篇以上學術論文。
若其學術表現特別傑出，經所教評會全體委員同意者，得作例外認定。</td></tr>
</table>